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原告 林俊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信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提出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次按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、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」、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 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、「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4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具狀提起本件給付薪資訴訟，然卻未完整記載被告張文信真實年籍資料及其住居所，且於訴之聲明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亦僅書寫「欠薪」二字，並未具體特定本件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。

01 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具狀提出被告戶  
02 籍謄本及補正訴之聲明、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以供  
03 本院參酌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  
04 達回證可稽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  
05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  
06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8 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0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賴昱廷